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披露，華融(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解決審計事宜，其中包括預付款項事宜及投資聯營公司事宜(統稱「審計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本公司接獲前任核數師函件，詢問(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的理據及商業實質以及減值評估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即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South Ray**」，連同其附屬公司(「**South Ray集團**」))投資的減值評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的解釋及理由，並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出售South Ray之4%股權(「**4%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South Ray的投資已減少至17%股權(「**17%權益**」)，且South Ray主要股東已承諾收購17%權益，但前任核數師仍認為本公司的回復未能令其滿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計劃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日期)的三天前),前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第二封函件,列明後續詢問。於第二封函件中,尤其是就預付款項事宜,前任核數師詢問向一家巴西錳供應商多次償還款項的理據及商業實質,而該供應商多次延遲交付產品。前任核數師進一步要求提供向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的文件證據。

就投資聯營公司事宜,前任核數師詢問接受延遲支付4%出售事項代價的理據及商業實質。鑒於South Ray附屬公司的礦產量估值下降導致17%權益估值下降,前任核數師亦詢問South Ray主要股東承諾購買17%權益的理據及商業實質。前任核數師亦強調, South Ray持有的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售,而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已出借予第三方借款人,彼等對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表示擔憂。本公司謹此強調, South Ray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4%出售事項後, South Ray被視為一項投資。於South Ray集團出售採礦業務後, South Ray集團在未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將部分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向第三方借款人發放貸款,本公司一直與South Ray的主要股東進行磋商,且其最終同意並承諾收購17%權益。

於第二封函件中,前任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跟進審計事宜。前任核數師亦表示,當有關審計事宜的其他資料準備就緒時,彼等需要時間執行額外審計程序。本公司亦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提供前任核數師要求的資料,因此,這導致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